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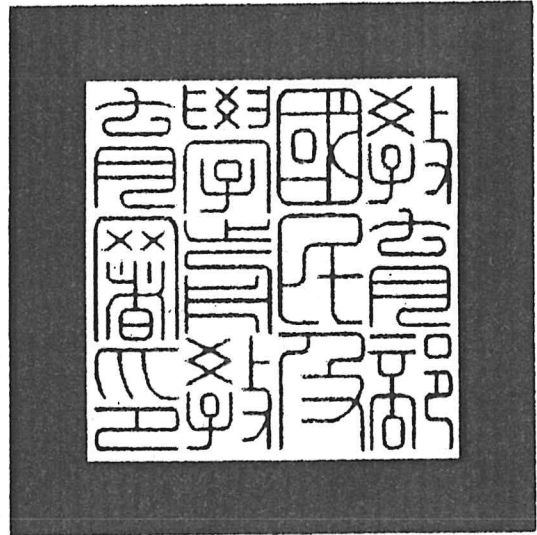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618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署長 彭富源